

附件 1: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自主创新，推动水利科学技术进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是由浙江省水利学会设立，面向全省水利行业的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创新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浙江省水利学会负责创新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浙江省水利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创新奖每年评审和奖励一次。

第六条 创新奖是授予集体或个人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浙江省水利学会负责创新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修改奖励办法；公布征集通知；聘请专家成立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公布奖励结果并授

奖。

第八条 创新奖由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由浙江省水利厅或浙江省水利学会相关领导、专家担任；委员若干名，由浙江省水利学会根据每年申报奖项的专业特点，聘请相关行业领域权威专家担任。

第九条 创新奖评审的办事机构是浙江省水利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在浙江省水利学会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创新奖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提名、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等。

第十条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舞弊、严格保密的原则开展奖励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十一条 奖励范围：

（一）科技研发成果

在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和设备研发、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及水利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普及等科技基础工作中，所取得的重要发现、进展和创新，能为水利行业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近五年内经过专业评价机构的成果评价或行业权威专家的评审，并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的水利科技研究成果。

（二）科技推广成果

在组织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以及集成配套水利科技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过程中，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近五年内经过专业评价机构的成果评价或行业权威专家的评审，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的科技推广成果。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一）科技研发成果

有重大发现或创新、难度大，实用价值大，能解决水利重大技术问题，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获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本领域或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可评为创新奖一等奖。

有较大发现或创新、难度较大，实用价值较大，能解决水利实际问题，对行业科技进步促进作用较大，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本领域或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可评为创新奖二等奖。

有发现或创新、技术有进步或改进、有一定难度，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对解决水利建设与管理中实际问题有一定作用，对行业科技进步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可评为创新奖三等奖。

（二）科技推广成果

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或技术具有很强的先进性、成熟性

和适用性，推广应用规模大，创造了突出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对当地经济发展和水利科技进步具有特别显著的示范推动作用，可评为创新奖一等奖。

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或技术具有较强的先进性、成熟性和适用性，推广应用规模较大，创造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对当地经济发展和水利科技进步具有显著的示范推动作用，可评为创新奖二等奖。

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或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成熟性和适用性，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规模，创造了可观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对当地经济发展和水利科技进步具有较好的示范推动作用，可评为创新奖三等奖。

上述科技成果中，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对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成果，可评为创新奖特等奖。

第四章 申报与提名

第十三条 申报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凡符合第三章要求的全省水利科技成果或注册地在浙江省内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的科技成果，不受地区、部门限制，均可申报。

（二）申报的科技成果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三）重大科技成果，原则上按整体成果报奖。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其子成果单独报奖，须征得成果主持者同意，此成果再报奖，应扣除已获奖的子成果。

（四）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提名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或附有能表明取得一致意见的传真、信函等证明文件。

（五）已参评过创新奖或省级及以上其他科技奖项的成果，不得再参加评奖，但成果在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的除外。

（六）成果涉密的，不参加评奖。

第十四条 申报、提名渠道：

（一）凡申报创新奖的成果，须经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提名单位”）预审后、择优提名。

（二）提名单位包括省水利厅直属单位、市级水利学会、专业委员会、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及学会确定的在浙部属单位、创新型领军企业、重点科研机构等。其中各县（市、区）成果由市级水利学会提名。每个提名单位同一年提名成果数量不超过5个。

（三）提名单位应当在提名意见中说明被提名成果的贡

献程度及奖励类别。

（四）提名单位认为某些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原则的，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须在提交的提名材料中书面说明理由。

（五）创新奖按等级进行提名。

第十五条 提名创新奖，须由提名单位按要求提交提名材料，包括提名书，以及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对成果内容的真实性等作出承诺。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在提交申报材料前，须在所有完成单位对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名单及其排序、创新点等内容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同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每年被提名成果数量不超过5项；作为成果前三名完成人，每年只能被提名一项创新奖。

第十八条 提名程序：

（一）提名单位对提名材料进行汇总，依照当年征集创新奖参评项目提出的具体要求，对提名材料进行审查后择优推荐。

（二）秘书处接受各提名单位的推荐。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九条 创新奖评审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专业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

进行。

第二十条 浙江省水利学会根据成果专业特点聘请专家，成立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 21 人，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开展评审。评审委员会遵循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1. 本人是创新奖参评成果主要完成人的；
2. 本人与创新奖参评成果主要完成人是近亲关系的；
3. 本人与创新奖参评成果主要完成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秘书处负责对提各单位报送参评成果的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提名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二）参评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参评成果分别在浙江省水利网、浙江省水利学会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专业评审：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参评成果进行初评，打分、提出评审意见和免奖成果建议。

（四）会议评审：根据专业评审结果和年度评奖方案，召开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经过听取成果陈述和答辩后进行投票表决，评出创新奖获奖成果。

（五）结果公示：经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获奖成果在浙江

省水利网、浙江省水利学会网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 公布授奖：经公示、异议核查后，浙江省水利学会公布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二十二条 创新奖对授奖数量和授奖名额进行限制。

创新奖每年总奖励数根据参评情况确定，其中特等奖为非常设奖项，每年合计不超过1项，一等奖每年合计不超过3项，二等奖每年合计不超过7项，三等奖每年合计不超过15项。

创新奖授奖单位和人数按奖励等级确定。特等奖获奖成果的授奖单位不超过15个，获奖人员不超过25名。一等奖获奖成果的授奖单位不超过9个，获奖人员不超过13名。二等奖获奖成果的授奖单位不超过6个，获奖人员不超过11名。三等奖获奖成果的授奖单位不超过6个，获奖人员不超过9名。

第二十三条 获得创新奖的单位和个人，由浙江省水利学会颁发证书并通报表彰，对获得创新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可提名参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四条 各获奖单位可根据规定建立完善水利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对获得创新奖的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激发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创新热情，进一步促进水利科技进步。

第六章 异议处理与纪律要求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对公示的主要

情况有异议的，均可向秘书处提出。单位异议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异议材料请使用真实姓名，并附有效联络信息。

第二十六条 经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获奖成果在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由秘书处负责在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审定。

第二十七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秘书处开展核实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必要时秘书处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涉及异议的成果未在规定时间内针对异议材料作出答复的，视为弃权，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

第二十八条 创新奖评审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严格遵守评奖制度和评审纪律，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违反有关评审制度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通过剽窃、造假、侵夺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浙江省水利学会直接取消当年获奖资格；已授奖的，经查明核实后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参评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水利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水利科

技创新奖奖励办法》（浙水会〔2018〕2号）同时废止。